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如有）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0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

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

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机构投资者

1)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08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1500MA3CFXJ22K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1号楼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9日
合伙期限至	2021年08月28日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2220万元，其管理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444。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2)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7K5P2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03 月 16 日

经核查，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其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关于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承

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两家机构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至今未开展私募投资业务，因此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二者参与此次发行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两家私募机构因成立时间较短，在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未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但两家私募机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明确承诺了完成登记备案的具体日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故，两家私募机构合法合规。

（2）公司监事

安志国，男，中国国籍，1976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3197608****，住址为：山东省莘县张鲁镇****。

(3) 核心员工

韩红军，男，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2197601****，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为公司项目工程师。

王才立，男，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2198706****，住址为：山东省阳谷县西湖镇****，为公司成品研发工程师。

汤艳超，男，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523198308****，住址为：山东省莘县城关镇****，为公司污水班长。

朱露，女，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901198410****，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滨县路****，为公司外贸销售。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提名事项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认定上述

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韩红军、王才立、汤艳超和朱露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2) 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范围、发行目的等内容。

(3)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嘉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吴洪祥、李广庆、张效伟、赵冬杰有认购意向，故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经于2017年1月20日在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议案《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洪祥、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孟海东、耿波、陈春佳、赵冬杰、赵珂欣、贺兰芝、习文社、邵海燕、王新丽、袁明荣、王广华、种洪星、周蕴颖、李吉军、张钊、曹连锋、冯昌友、韩郡昕、冯峰、申汉举、张行军、张秀芹有认购意向，故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于2017年2月7日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予以披露。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对此次募集资金，嘉华股份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账号：12751000001604684

2017年2月25日，嘉华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于2017年2月24日前完成缴款，缴款22,165,000元。

2017年3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7年2月24日，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165,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755,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0元。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91.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每股收益为0.49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发行对象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过专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无。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签署《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新建蛋白五车间项目，保障公司运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无锁定期、无回购条款，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确定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定价公允，故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此次发行认购对象

(1) 机构投资者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1444。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2)机构投资者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7年2月5日，嘉华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此次募集资金，2017年1月19日，嘉华股份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账号：12751000001604684

2017年2月25日，嘉华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7年2月24日，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165,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755,000元。

嘉华股份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3. 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目的是进行投资活动，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嘉华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账等材料，自挂牌以来，嘉华股份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6. 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券商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

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不适用。

7. 此次股票发行为嘉华股份挂牌以来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8.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1）核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吴洪祥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瑞华	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广庆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贾辉	共同实际控制人、监事
高泽林	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效伟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田丰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赵冬杰	董事
王新丽	监事
安志国	监事
李吉军	副总经理
曹连锋	副总经理
任银朝	财务总监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山东隆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安志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韩红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汤艳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王才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朱露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逐一查询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9. 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如有）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东清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4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薛军

公司
(2)

